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55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被告 弘偉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嬌芬

被告 張朝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弘偉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弘偉公司）之受僱人即被告張朝沛於執行職務中，駕駛AX-197號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貿聯貨運廠區內，因右彎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致碰撞原告承保之KNA-5737號車，原告理賠後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4萬6202元。經查，弘偉公司主營業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張朝沛住所在桃園市大園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5頁、67頁），又依原告主張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位於桃園市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

01 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05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許秋莉